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利夫

汉水函〔2026〕177 号

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446 号提案的答复函

齐红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河渠治理和保护的建议》（第 446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案中关于“农村河渠淤塞萎缩、农村河渠水体污染、农村河渠防洪标准偏低”等问题，我局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近年来已持续开展了大量工作，一是指导各县区将农村河渠清淤疏浚与高标准农田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有机衔接，系统谋划一批清淤及岸坡整治项目；二是严格落实相关规划要求，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沿河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排查整治；深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，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，规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；常态化开展河渠水面漂浮物打捞清理，对人群活动较少河段加强封育保护，逐步恢复河渠生态健康。三是对存在防洪安全隐患的农村河

道进行分类评估，优先治理重点河段；结合后续中小河流治理项目，继续实施堤防加固、护岸建设及河道清障工程，逐步提高行洪排水能力。针对提案提出的四个方面建议，我们结合水利部门职责逐项落实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对河渠实施清淤疏浚、岸坡整治、水系连通等工程措施。近年来，市农业农村局将农村沟渠淤堵治理纳入村庄清洁行动重点。2024年以来，按“扫干净、摆整齐、无污水”标准持续开展全域整治，累计发动群众 11.57 万人次，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5.33 万余吨、水塘 1769 口、沟渠 9066 公里、畜禽粪污等废弃物 7550 余吨，有效改善了农村沟渠淤塞面貌。

（二）结合河长制，开展“清乱”行动。我市已构建市县镇村四级河长体系，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巡河调研，每年召开总河湖长会议，连续多年签发市总河湖长令，专题研究部署河湖保护工作；我局以河湖长制为抓手，压紧压实各级责任，严格落实水利部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的要求，持续开展“亮剑护河”专项行动，不断完善“河湖长+警长+检察长+法院院长”协同机制，纵深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排查整治，将“清四乱”范围由主要河流向中小河流、农村河湖及水库库区延伸，每季度开展市级暗访检查，推动河湖管护从“有名”向“有实”转变。

（三）采取水源涵养与保护等措施并结合环保治理，提升河渠水环境质量。各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城乡污水处理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等工作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

住建局分别制定了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行动推进方案》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》《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等文件，截至 2025 年底，累计治理农村生活污水（管控）行政村 1117 个，治理率达 54.3%；全面完成 29 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并开展成效核查。274 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100%，资源化利用率达 91%；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75.23 万座，普及率达 90%。全市配备保洁人员 10228 人、垃圾收集点 112088 处、环卫车辆 3649 辆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达 98.6%，农村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

（四）对河渠实施系统整治，提高农村河道防洪和排涝能力。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我市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53 个，总投资 14.03 亿元，治理河长 229.64 公里（其中汉江流域项目 44 个，治理河长 182.31 公里）。目前 53 个项目已基本建成并发挥防洪效益，汉江干支流沿线重点镇村河段防洪标准已由不足 5 年一遇提升至 10 到 20 年一遇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赵伟，电话：15336198966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